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83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
承辦人：許琇雯
電話：06-9971007 分機31
傳真：06-9972021
電子信箱：mh86360@c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民政字第1100102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D002921_110D20006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及附表等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
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、全條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以協助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經七美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第7次會議議決通過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案請澎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鄉鎮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